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21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发行人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中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52,413,385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股）及其他账户内3,721,798股（冻结日期为2017年6月6日，解冻日期2020年6月6日）。

截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52,413,3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占公司总股份的4.09%。

本次中恒汇志所持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引发。国金证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在199,699,600.36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

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限售流通股中的52,413,395股予以冻结，同时将涂国身先生持有的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集合计划份额60,621,514.96份予以冻结。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后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已在积极筹划其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相关事项如有进展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发行人（上诉人）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存在债务纠纷，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0106民初12212号】，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06民初12212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0）。

公司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第三人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自愿加入本案调解。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6）沪02民终9671号】，现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更新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上诉人，本次诉讼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4,040.69万元（含利息），本次《民事调解书》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

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民事调解书》的具体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6月23日